

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，提升工程執行力，並對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與廠商工程採購履約爭議予以協助處理及督導管控，以儘速解決爭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依據行政院工程會訂頒「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（構）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為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，提升工程執行力，本部對於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工程履約爭議，應主動管控並予督導協處，以儘速解決爭議，爰訂定本設置及作業要點。</p>
<p>二、本部為處理前點事項，設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督導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工程採購契約，以提升執行力。</p> <p>（二）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與廠商因工程採購所生履約爭議未獲解決之協助處理、督導及管控事宜。</p>	<p>本部為協助處理所屬機關（構）公共工程履約爭議，得成立本部「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」，並明定其掌理事項。</p>
<p>三、處理小組置委員六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召集人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執行秘書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下列單位指派高階人員派兼：</p> <p>（一）本部總務司一人。</p> <p>（二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一人。</p> <p>（三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二組一人。</p> <p>（四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一人。</p> <p>處理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開。</p>	<p>說明處理小組委員之組成、人數及會議召開期程。</p>
<p>四、處理小組下設置工作分組及協處分組，各該分組之組成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工作分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國營會第一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處理小組幕僚業務，並置工作人員四人，分別由本部總務司及國營會第一、二、三組各指派一人兼任。</p> <p>（二）協處分組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依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時成立，由召集人或授權副召集人指派（定）處理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；置協處委員若干人，</p>	<p>說明工作分組及協處分組之組成、人數、遴聘協處委員對象及費用支給方式。</p>

<p>於實施個案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時派（聘）兼之，並於完成協處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。</p> <p>協處委員，除由機關（構）具有工程、法律或採購專業人員遴聘外，亦得由行政院工程會所建置之學者專家名單中聘兼之，並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及審查費。</p>	
<p>五、處理小組、協處分組委員應超然、公正行使職權。</p>	<p>說明處理小組、協處分組委員應遵循事項。</p>
<p>六、處理小組、協處分組對外行文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</p>	<p>處理小組、協處分組應本於上級機關之職責，督導協處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工程採購契約，爰明定其權限。</p>
<p>七、協處分組主持人、協處委員及工作分組之分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人之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承召集人之命，組成協處分組，就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工程履約爭議進行協處。 2、主持協處會議，綜理專案協處相關事宜。 3、督促工作人員於協處完成十日內完成協處報告，並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函請該爭議所涉之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執行。 4、其他與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有關之事項。 <p>（二）協處委員之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對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 2、撰擬協處委員報告，包含探究分析發生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向建議，於協處完成七日內提出協處委員報告。 3、其他與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有關之事項。 <p>（三）工作分組之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受理本部各機關（構）對於工程履約爭議無法解決，須提報本部處理小組進行協處之案件。 2、簽請召集人或授權副召集人指派（定）處理小組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執行協處工作。 3、協處委員之派聘行政作業。 4、配合主持人及協處委員，聯繫該爭議執行機關（構），安排協處會議地點、日期等相關事宜，原則上以不超過受理日起十五日為限。 	<p>說明協處分組主持人、協處委員及工作分組之分工與任務。</p>

<p>5、於協處分組進行協處前，請該爭議執行機關（構）提供所涉工程之契約內容、履約、驗收紀錄、爭議內容、機關（構）及廠商陳述之事實與理由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>6、協處會議議事安排及記錄。</p> <p>7、彙整協處分組報告，經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函請該爭議所涉之所屬機關（構）參考執行。</p> <p>8、提供外聘協處委員必要之行政支援。</p> <p>9、本部處理小組交辦之書面行政事項。</p> <p>10、其他與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有關之交辦事項。</p> <p>11、追蹤控管該爭議所涉機關（構）之後續處理情形；並督促該機關（構）檢討改善發生原因，以避免相同類型爭議重複發生。</p>	
<p>八、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規定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爭議案件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九、協處分組遴聘協處委員所需經費，行政機關部分由總務司先行墊支，事業機構部分由國營會先行墊支，俟結案後，由爭議所涉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歸墊。</p>	<p>明定遴聘協處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爭議所涉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支付。</p>